

大气科学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 实施方案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 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高水平人才，大气科学学院 2022 年通过“申请-考核”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为强化导师与学科点负责人在吸引优秀生源和博士生招生选拔过程中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考生从事大气科学研究所需要的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发展潜能的全面考核，提高博士研究生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 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报考兰州大学大气科学一级学科의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不含直接攻博）。

二、申请程序

（一）申请条件

按学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

（二）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31 日

报名网址：<http://yjszs.lzu.edu.cn/lzubsbm>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网上报名系统要求进行报名，详细情况和有关要求按兰州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兰州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的要求执行。

（三）报名考试费

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收费标准，报考普通招考方式 的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00 元，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同等学力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90 元。硕博连读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110 元。报名考试费在报名时通过网上缴纳。未按期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兰州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

考生报名前请自审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 考试费不再退还。

（四）申请材料提交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各类材料上传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

1. 普通招考考生需递交的申请材料

（1）兰州大学2022年博士网上报名信息确认表：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博士生网上报名信息，需本人签字确认，并粘贴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扫描电子版与其他材料合并上传。

（2）专家推荐书2份：原则上由2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为推荐人独立填写。

（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证书复印件。

（5）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加盖公章有效）。

（6）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交硕士学位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研究生证复印件。

（7）兰州大学2022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报考，未经认证的境外学位证书不予认可。

（8）已获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或著作、专利、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已获硕士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生则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9）个人陈述：包括已开展研究工作的详细介绍和创新点，结

合自己已有研究和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博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设想。

同等学力人员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 已修读过五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需有书面证明）；

② 以本人为主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相当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学术论文。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并注明是否同意在职培养。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须提交由考生所在省教育厅民教处（或高教处）审核签字盖章后的“报考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2. 硕博连读考生需递交的申请材料 硕博连读考生除了须提交上述1.中的（1）、（2）、（4）、（5）、（7）、（8）、（9）规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兰州大学2022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硕博连读考生专用）。

（2）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五）报名现场确认

1. 确认时间：2022年3月15日。

2. 确认地点：大气科学学院办公室观云楼1721。

3. 确认对象：所有报考考生。

4. 有效证件：

（1）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考生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3) 提交申请材料中其他有关材料原件。

以上证件和材料不全者，不予报名现场确认；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报考申请资格。

三、考核与录取

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需参加由本学科组织的下列考核事项：

(一) 申请材料考核(占最后综合考核成绩的 10%)

学院将考生的所有提交申请材料组织评审专家组（不少于 5 人）进行审核，并给出成绩。通过审核者方可进入后续考核，并由学院公布有关进入后续考核的考生名单。

(二) 笔试考核(占最后综合考核成绩的 30%)

笔试考核主要分为大气科学基础与专业英语（含阅读和写作）两方面，由学科点统一安排执行（注 1）。

1. 大气科学基础：主要考核考生掌握大气科学基础知识的深度与广度，及少量相关工程科学方面的知识考核。不指定参考书，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占最后综合考核成绩 15%。

考生近三年内若在国内外优秀期刊上发表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论文（含已正式接受待发表的论文），且为主要作者（注2），期刊参考学院和学校理、工、农、医相关学科制定的目录，可申请免此项考试（详见附件申请表格）；硕博连读的考生可和导师联合申请免此项考试。若获批，则免考成绩以85分基础分计，如果当年参加该门课程笔试考生的最高成绩高于85分，则免考成绩以笔试最高分计；未获批者以及其他考生均须参加此项考试。

2. 专业英语：主要考核与大气科学学科相关的专业英语翻译与科技论文的写作能力，形式为英译汉、汉译英两种方式。不指定参考教材，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占最后综合考核成绩 15%。

考生近三年内若在国内外优秀英文期刊上发表过研究论文（含已正式接受待发表的论文），且为主要作者（注 2），期刊参考学院和学校理、工、农、医相关学科制定的目录，可申请免此项考试（参见附件申请表格）；考生若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雅思 6.5 分、托福 60 分可申请免此项考试。若获批，则免考成绩以 85 分基础分计，如果当年参加该门课程笔试考生的最高成绩高于 85 分，则免考成绩以笔试最高分计。未获批者以及其他考生均须参加此项考试。

3. 同等学力考生除需要参加本实施办法的所列其它各项考试外，还需要参加学院组织的政治科目考试（参考教材参见兰州大学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中政治科目指定的参考书目），以及本学科组织的两门加试专业课考试。均不指定参考教材）。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最后考核成绩，有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注 1：免笔试部分：凡发表论文需提供论文复印件（仅网上发表还需提供网址）；已接受发表论文除提交送出论文原稿打印件外，还需提交接收函原件（用后可退还考生）和相应的复印件，或接受发表的电子邮件（需从电子邮件系统转发提交，并提供其打印件）。

注 2：主要作者是指论文的主要贡献者，包括论文研究工作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写作或起草者（即前二位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列第二作者情形，第一作者须为其前一学习阶段的指导教师）。

（三）面试考核（占最后综合考核成绩的 60%）

主要考核考生的大气科学基础知识与科研能力的真实性及表达能力，所有报考的考生均需参加这一环节的考核。面试考核小组由本大气科学一级博士学科点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不少于 5 位）。主要过程如下：

1. 面试时间：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在 25 分钟左右；

2. 面试内容：采用 PPT 形式，每位考生的介绍控制在 10-15 分钟（不足或超过规定时间者将影响其成绩）。内容包括：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含毕业学校、专业、发表论文等），已开展科研工作与取得的成果（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及其本人的主要贡献等）；博士期间的研究工作设想（结合提交的相应书面材料进行）。

3. 面试小组成员提问与考生回答问题。

本项成绩满分为 100 分，将在参加面试的小组成员各自打分基础上平均后给出。

笔试和面试考核时间在现场报名确认后，经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学院在官网发布公告通知考生。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心理测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心理测试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心理测试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党委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包括党政干部、复试小组专家、导师等），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及心理健康进行考核，通过与考生面谈的方式及心理测试手段，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和心理健康情况，并给出考核评语和考核结论。考核成绩不记入面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体检 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后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

（六）录取 在学校下达给本学科当年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内，**按学生最终成绩排名，结合导师本年度博士招生名额，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官网上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笔试成绩 + 面试成绩<120分者，申请考核制材料<60分者、面试成绩<60分者、大气科学基础<60分者、专业英语<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心理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未经公示者不予录取。

四、招生纪律

参加笔试的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均须严格执行试题的保密规定，在开考前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泄露笔试考卷的试题内容。整个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公开（笔试试卷命题人与试卷内容只能在其笔试科目开考后执行此项）、公平、公正原则，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过程实行领导和监督，并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和研究生院的监督，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的通知》（教学〔2008〕1号）规定。除考试大纲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划定考试范围，本学科任何人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及考研辅导活动（包括社会上的考研辅导活动）。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将由学校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处分，直至交 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五、联系方式及投诉渠道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网址：<http://atmos.lzu.edu.cn/>）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名单及复试成绩等信息。复试期间如有疑问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1.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31-8914276

电子邮箱：dqyyjs@lzu.edu.cn

联系人：敏霞老师

办公地点：城关校区观云楼 1721 办公室

2. 学院申诉电话和电子邮箱

申诉电话：0931-8914586

电子邮箱：huangyu@lzu.edu.cn

联系人：黄瑜老师

办公地点：城关校区观云楼 1725 办公室

3. 学校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0931-8914276

电子邮箱：yzb@lzu.edu.cn

办公地点：城关校区贵勤楼 B304室

六、其他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将按照兰州大学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兰州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免初试申请登记表

单位名称: 大气科学学院 (公章)[illegible]